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的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用液氧，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林德梅山（南京）气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103018万元，资产总额为74715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或公章）：林德梅山（南京）气体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2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符合报价折扣情形的请将此函填报上传至“企业报价折扣证明”一栏中。

3. 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投标人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在口中打√。**

4. 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符合要求，是引起无效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参考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j67jLMUey54bMdcC6rcamw>